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案

時　　間：96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主持人：尤召集委員清

協商結論：

一、草案第一條，二案併陳：

(一) 第一案：文字修正為：「為紀念解除戒嚴二十週年，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特制定本條例。」

(二) 第二案：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草案第三條，「本文」部分，三案併陳：

(一) 第一案：文字修正為：「下列各罪，經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民德~~（民德）期徒刑一年之刑者，不予減刑：」

(二) 第二案：文字修正為：「下列各罪，經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親民~~（親民）期徒刑一年六月之刑者，不予減刑：」

(三) 第三案：文字修正為：「下列各罪，經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無過~~（無過）期徒刑三年之刑者，不予減刑：」

本條其他部分修正如下：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但依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減輕其刑者，不在此限。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項之罪。

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

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之罪。

六、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之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罪。

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罪。

九、菸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罪。

十、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或農業金融法之罪。

十一、妨害國幣菸治條例第三條之罪。

十二、菸寧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十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罪。

十四、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罪。

十五、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故意炸燬第一百七十三條之物、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三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

屬犯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之罪、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

十六、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五條、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之罪。

十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廢止前之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前之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罪。

十八、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前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

十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後段、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修正施行前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盜取財物及第八十七條之罪。

前項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引致者，亦同。

前二項不予減刑之罪，因法律修正致其條次、法定刑與修正前之法律有所變更者，如新舊法比較，其構成要件相當，適用舊法裁判之罪，亦不予以減刑。」

另本條說明欄，修正文字如下：

「一、下列各個法條之犯罪惡性非輕，對於危害國家社會公益情節重大，亦應列入不予減刑之範圍：

(一) 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例如縱火燒

（一）在騎樓之多輛機車或停車場之多輛小客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過量致意識模糊駕駛交通工具致交通危險罪（例如酒醉駕車）、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通貨、幣券罪（例如用假紙幣騙取貨物）、第二百零一條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例如偽造支票，再持以騙取大量貨物；或大量買入偽造之支票，以騙取貨物）、第二百二十四條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普通殺人罪之未遂犯與預備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殺害血親尊親屬之未遂犯與預備犯，以及第三百零五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強姦故意殺被害人罪。

（三）森林法第五十條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擅自墾殖或占用森林導致災害或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及其未遂犯、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未經同意從事採取土石等之開發，致造成災害或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以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致造成災害或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

二、第二項照案通過。

三、本條例所列不予減刑之罪，均屬危害個人、社會及國家公益較重之罪，惟近年來法律修正頻繁，為避免因法律（含法律名稱）修正，其條次、項次、款次或法定刑有所變更，導致依現行法不予減刑之罪，但適用舊法裁判之罪，卻因未定明於不予減刑之列，反被曲解為得以減刑之缺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亦即如新舊法之構成要件相當者，適用舊法裁判之罪，亦不得減刑，以求其周延，並杜爭議。

四、草案第六條修正為：

「第六條 對於第三條所定不予減刑而未發覺之罪，於本條例施行前至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自首而受裁判者，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減刑。」

另本條說明欄修正為：一、犯罪行為之自首，一般而言，都係對其過錯有所懲懟而為，因此法律應予鼓勵，所以法律規定自首犯罪者係屬「必減」之犯罪行為，非屬「得減」之犯罪行為，此種懲懟；並不因其係減刑前、後者異，倘若減刑前之自首行為，排除於該條例適用之外，有失公允。

二、自首行為之所以應予鼓勵，乃因其行為足以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而此功能之發揮減刑之自首與減刑後之自首，並無任何差異，何以減刑前之自首獨排除此項減刑調立之適用。

三、爰此參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六條的子修正，定明對於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列為不得減刑範圍而未發覺之罪，如於本條例施行前至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宣誓而受裁判者，亦予減刑寬典。

五、其餘條文均依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六、各黨團所提意見均列為附件。

協商主持人：

尤以

協商代表：

沈鈞楚 許國才

吳秉毅
高宜津

李男

柯達南

王林

黃德福

吳曉波

丁世志 侯承國

張永明
高林芳

徐小萍
郭惠蓮

Rey.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修正動議(初稿)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紀念解除戒嚴二十週年，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為紀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及解除戒嚴二十週年，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特制定本條例。</p>	<p>一、刪除「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及」。 二、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與本條例之適用結果無涉，亦非法院審核受判決人得否減刑之適用標準，爰予修正刪除。 三、本條例之立法理由。</p>
<p>第三條 下列各罪，經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之刑者，不予減刑：</p>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但依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減輕其刑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p> <p>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項之罪。</p> <p>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p>	<p>第三條 下列各罪，經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一年之刑者，不予減刑：</p>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但依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減輕其刑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p> <p>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項之罪。</p> <p>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p>	<p>一、第一項序文「一年」修正為「一年六月」，第十四款「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二百七十二條」。 二、第一項規定不予減刑之罪名，說明如下：</p> <p>(一)針對目前政府重點打擊之犯罪，如：貪污、賄選、金融犯罪及危害社會治安較為嚴重之性侵客、洗錢、毒品、走私、販賣槍砲、人口販賣、組織犯罪及暴力型犯罪、強盜、搶人勒贖、危害民生安全之詐騙集團、偽盜及劫持民用航空器之恐怖活動等犯罪類型，即不予減刑。</p> <p>(二)惟因其中部分罪名法定刑不高，犯罪情節不一，且參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受有期徒刑未滿一年六個月之刑者，屬累進處遇第一類之輕犯，為免法院宣告刑為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以下之短期自由刑者被排除在減刑門外，反而失去更生之機會，爰於第一項序文規定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需經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之刑者，始不予減刑。</p> <p>(三)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p>

<p>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之罪。</p> <p>六、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p> <p>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之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罪。</p> <p>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罪。</p> <p>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罪。</p> <p>十、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或農業金融法之罪。</p> <p>十一、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之罪。</p> <p>十二、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p> <p>十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罪。</p> <p>十四、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p>	<p>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之罪。</p> <p>六、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p> <p>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之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罪。</p> <p>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罪。</p> <p>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罪。</p> <p>十、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或農業金融法之罪。</p> <p>十一、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之罪。</p> <p>十二、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p> <p>十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罪。</p> <p>十四、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p>	<p>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者，不論其次數、人數，犯罪進行階段為既遂、未遂或預備，甚或是否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犯之，均屬危害社會治安之重罪，應排除適用於減刑範圍，以彰顯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p> <p>(四)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五項及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均屬於常業犯，雖因刑法修正後刪除常業犯規定，但適用修正前上開法律之此類犯罪惡性非輕，對於社會治安影響較大，仍應列為不予減刑範圍。</p> <p>(五)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廢止前之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及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前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之罪，雖因部分犯罪類型，回歸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規範，但適用廢止前之上開條例犯罪，仍屬重罪，且為數非少，仍應列為不予減刑範圍，以降低對於社會治安之衝擊影響。</p> <p>(六)陸海空軍刑法不予減刑之罪名部分：</p> <p>1.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p>
--	--	--

項後段、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故意炸燬第一百七十三條之物、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三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之罪、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	項後段、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故意炸燬第一百七十三條之物、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三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之罪、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之罪，因違反軍人應負保守軍機之義務，如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或意圖刺探或收集軍事機密，未受允准而侵入軍事處所或留滯其內者，必生國家安全之重大危害，自不宜減刑。 2.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投敵罪，違反軍人保衛國家之忠誠義務，有失忠貞愛國之軍人氣節，且嚴重危害國家軍事利益，自不宜減刑。 3.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之攜械逃亡罪，除對軍實有所影響，對於社會治安亦生重大危害，自不宜減刑。 4. 軍人身負保國衛民任務，是以特重紀律，服從命令不僅為軍人天職，亦為法令所明定。為期貫徹軍令，以求勝果，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抗命罪，自不宜減刑。 5. 軍隊為期精誠團結，發揮整體戰力，特重階級倫理，自古中外皆然。部屬對長官施加暴行、脅迫或恐嚇行為，不僅違反軍中倫理，對長官之領導威信亦有重大敗損，嚴重危害軍事安全。故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對長官施暴脅迫罪，自不宜減刑。 6. 劫持航空器屬萬國公罪，第十四款已將刑法第一百八
--	--	--

<p>至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p> <p>十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五條、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之罪。</p> <p>十六、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廢止前之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前之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罪。</p> <p>十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前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p> <p>十八、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第三</p>	<p>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p> <p>十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五條、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之罪。</p> <p>十六、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廢止前之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前之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罪。</p> <p>十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前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p> <p>十八、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p>	<p>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列為不予減刑之罪，若劫持軍用航空器、艦艇，更嚴重影響戰力，故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劫持軍用艦艇航空器罪，自不予以減刑。</p> <p>7.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四項毀壞直接供作戰之重要軍用品罪，嚴重影響戰備與整體戰力發揮，自不宜減刑。</p> <p>8.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竊取、侵占軍用武器、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製造販賣、運輸軍用武器及零件罪，影響軍實及社會治安至鉅，自不宜減刑。</p> <p>9. 軍隊屬武裝組織，強調上下一體，官兵一心，倘相互欺瞞，違反真實，必危害軍隊戰力，故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後段之假造命令致軍事不利益罪，自不宜減刑。</p> <p>10.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對執行職務軍人暴行罪，危害軍隊安全，打擊領導威信，自不宜減刑。</p> <p>11. 犯九十年十月二日修正施行前之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搶奪財物罪、第八十四條結夥搶劫罪、第八十五條盜取財物罪及第八十七條對婦女強制性交罪，均為侵害人民法益之犯罪，且現役軍人為之，影響軍譽至鉅，自不宜減刑。</p> <p>三、九十年十月二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刑法，除嫖娼相關軍事刑法外，並引置部分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納入規範，為維護軍紀並兼顧治安，故該法引置之部分，亦</p>
---	---	---

有必要一併予以規範，爰為
第二項規定，以求周延。

段、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十六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施行前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盜取財物及第八十七條之罪。

前項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引置者，亦同。

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十六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施行前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盜取財物及第八十七條之罪。
前項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引置者，亦同。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

法案名稱：「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二）上午 9:30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持人：尤清委員

出席委員：

郭林空 美東毅 許志仁
連復山 陳其南 沈榮華
翁重翰

立 法 院

許志仁（不識大） 葉脫列

陳其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國防部建議增列條文

陸海空軍刑法建議增列不予減刑罪名及理由

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 十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後段、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修正施行前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盜取財物及第八十七條之罪。	因刑法第185條之3，危險駕駛罪已列為不予減刑，現役軍人犯之，影響治安尤鉅，爰配合亦納入不予減刑，俾免適用歧異。